常州市工会经费委托地税代收操作指南

**一、地税代收工会经费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及有关规定，常州市区内已建立工会组织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其应上缴市总工会的工会经费，开业或设立已满一年未建立工会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应拨缴的工会筹备金，属地税机关代收范围。

**二、收缴工会经费的依据**

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五章第四十二条：“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经费。”

㈡《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第二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开业或者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仍未依法建立工会的，从期满后的第一个月起，应当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上级工会拨缴工会筹备金。”（为便于实际操作，筹备金从单位成立次年起征，多缴部分与市总工会结算）

㈢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行（79）10号〕和江苏省总工会〔苏工发（79）3号〕文件规定，行政拨缴的工会经费，基层工会留用百分之六十，市总工会留用百分之四十（包括按比例上解省总工会和全国总工会的部分）。

㈣《江苏省工会经费（工会筹备金）收缴管理办法（试行）》第一章第三条：“工会经费由地方税务机关代收。”

**三、收缴工会经费的办法**

㈠计算基数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应拨缴工会的工会经费、工会筹备金，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为计算基数。职工工资总额的计算，按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以及有关劳动统计新增指标解释等规定执行。

㈡收缴比例

地税机关按以下比例代收工会经费：

1、已建立工会组织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按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0.8%（即2%的40%）缴纳；

2、铁路系统的企事业单位，按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0.1%（即2%的5%）缴纳（名单由市总工会按照全总、省总有关规定提供）；

3、部分金融系统、邮电系统的企事业单位，按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0.2%（即2%的10%）缴纳（名单由市总工会按照全总、省总有关规定提供）；

4、部分电力系统的企事业单位，按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0.4%（即2%的20%）缴纳（名单由市总工会按照全总、省总有关规定提供）；

5、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按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缴纳。

6、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意见》（苏政发〔2017〕114号）和江苏省总工会《关于小微企业暂缓收缴工会经费的通知》（苏工办〔2018〕8号），属于暂缓收缴工会经费的小微企业范畴的单位，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暂缓缴纳工会经费。

基层工会留用的60%部分的工会经费，仍由所在单位行政直接拨付单位工会。各单位拨缴的工会经费、筹备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㈢收缴方式

地税部门实行按季收缴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地税部门收缴工会经费采取与税收征管同步的方式。负有上缴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义务的缴费单位应于季后15日内向主管地税机关如实申报、缴纳上季应缴的工会经费。

因错缴等原因造成多收工会经费的，由缴费单位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核实确认后，送市总工会办理退费审批手续，多缴费款直接从工会经费账户中退还给缴费单位，地方税务机关不办理工会经费退付业务。

㈣处罚规定

缴费单位未缴或少缴工会经费（工会筹备金）的，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催报催缴，地方总工会协助开展催报催缴工作，经催缴无效的，从欠缴之日起加收滞纳金，滞纳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缴费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工会筹备金）的，地方总工会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地方总工会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常州市总工会 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

 2018年3月20日

关于小微企业暂缓收缴工会经费的通知

苏工办〔2018〕8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总工会，省各有关产业（厅、局、企业）工会：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意见》（苏政发〔2017〕114号）精神，根据省总工会、省地税局《关于做好2016年工会经费代收工作的通知》（苏工办〔2016〕52号）要求，现对小微企业暂缓收缴工会经费明确如下：

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的，不超过9万元），按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暂缓收缴工会经费。

 江苏省总工会

 2018年1月8日